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67號

原告 李舜卿  
被告 誠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8,196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196元（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原告本件起訴係因給付資遣費、工資等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

01 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正 忠

05 得 抗 告 。

06 附 表 ：

0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6萬6,922元)	1	利息	6萬6,922元	114年4月1日	114年8月17日	(139/365)	5%	1,274.27元
	小計							1,274.27元
合計								6萬8,196元